

证券代码：838671

证券简称：盛世教育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## 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10:00。

## 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71	盛世教育	2025年7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海玉律师、吕晖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认为，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经营盈利，但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因此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战略需要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4,022,619.18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2025年6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尤振审字[2025]第0646号）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。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，详见2025年6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盛世教育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尤振审字[2025]第0646号）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。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，详见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盛世教育监事会关

于 2024 年度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持本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4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5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罗丽敏 020-2899502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盛世教育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